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回顾

2023年初，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分别为余燕女士、聂望友先生、丁利武先生，其中余燕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丁利武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余燕女士因工作调整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公司于当月召开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补选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举丁利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丁利武先生、监事聂望友先生，监事杨玉清女士。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40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3年2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	2023年3月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年3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3 日	次会议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审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6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7	2023 年 8 月 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23年8月3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2023年10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2	2023年12月11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拟选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和决策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合理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认定关联关系，坚持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的基本准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审核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合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依法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等相关事项，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条件成就、相关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程序、计划内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持有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委托理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其他机构理财投资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度落实和优化内控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

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